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4號

原告 歐帝斯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達

訴訟代理人 邱亮儒律師

被告 許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74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43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從事酒類進口、經銷、銷售等業務之公司，被告則受原告委託，協助處理銷售相關事務。然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被告未經告知原告，擅自至原告位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地下1樓之倉庫取走13瓶Clase Azul Reposado酒品，以每瓶定價新臺幣（下同）7,700元計，其價值共計為100,100元。又於112年11月、12月間，向原告客戶秉諭行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秉諭公司）收取112年11月貨款273,000元後，不將該筆貨款交付原告。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4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交付上開代收貨款，及賠償上開酒品之價值。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自原告之倉庫拿取上開13瓶酒後，係為原告銷

01 售予客戶，並非據為己有。且其為原告處理酒品銷售業務，
02 原告尚有部分傭金及車馬費未給付，故以此等債權與應交付
03 原告之貨款為抵銷，原告所訴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
07 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受原告委
08 任銷售酒品，並因此向秉諭公司收取112年11月貨款273,000
09 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應交付此筆代收
10 款項，合於前揭規定。

11 (二)被告雖自承有於112年11月27日前往原告之上開倉庫拿取13
12 瓶Clase Azul Reposado酒品，但依其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
13 紀錄，可見秉諭公司負責人謝承諺於112年11月24日向被告
14 表示欲訂購該酒品2箱，被告則於112年11月27日將2箱共12
15 瓶之該酒品交付於該公司；另於112年11月27日將1瓶散裝之
16 該酒品交付通訊軟體暱稱「Anchi（線上客人）」之人（臺
17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28號卷第129-134頁）；
18 堪認被告拿取該等酒品係用於銷售，原告主張被告拿取上開
19 酒品後據為己有，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
20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應非可採。至於原告主張其取貨前
21 未先告知拿取之品項及數量，應僅是影響原告庫存及帳務管
22 理之正確性，屬於契約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之違反，尚難
23 認為逾越受任權限之行為，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此等義務
24 之違反而受有何等損害，其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損害
25 賠償，亦非有理。至於被告銷售此部分酒品所收取之貨款金
26 額為何，是否應依前揭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交付原告，屬
27 另一請求權基礎，而未據原告主張，兩造亦未就此攻防，自
28 非本件審理之範圍，附此說明。

29 (三)關於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委託銷售報酬，原告於臺灣臺北地方
30 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592號偵查中提出計算方式，其金額
31 以被告所負責客戶之銷售額扣除營業稅後之5%計算，扣除所

01 得稅及二代健保保費後，112年9月至11月之報酬數額分別為
02 40,864元、52,215元、11,426元，另有車馬費3,180元，有
03 計算明細表可參（上開他字卷第285-291頁）。被告於該案
04 偵查中辯稱原告應給付之費用共計為1,201,274元，但就逾
05 越上開範圍部分之費用並未提出充足證據，於本件訴訟中亦
06 未為其他舉證，無從採信。又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
08 求給付，為民法第548條所明定，可知受任人有先為給付之
09 義務。被告將其銷售酒品所得貨款交付予原告，應屬其處理
10 委任事務之範疇，其尚未將代收之秉諭公司11月貨款交付原
11 告，既已認定如上，原告主張其尚無給付112年11月報酬之
12 義務，應屬可採。從而，以上開112年11月貨款273,000元，
13 與112年10月之報酬40,864元、11月之報酬52,215元、車馬
14 費3,180元抵銷後，被告尚應交付原告之貨款金額應為176,7
15 41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3 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
24 就上開176,741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5 年11月28日（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6 之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合 計	5,140元	